（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泰州市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海陵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SZC-321202-ZYTZ-C2025-0004

4. 资金来源：财政和省补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元(¥2349386)

实际结算以选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3.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竣工结算审核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增值税发票。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仲飞

身份证号：3212841976051802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070901173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拨付人工费用（农民工工资），并对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人工费用（农民工工资）进行专项专户管理，承担法定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州市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782079808A
地　址：_____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通扬西路60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5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仲飞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2388231566
传　真：_____	传　真：05238823156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姜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2001766436052506733